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18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某韓姓代表會主席涉嫌恐嚇取財等案件

本署莊珂惠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四隊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雲林縣韓○○（男，57 年次）代表會主席等人涉嫌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蒐證完備後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四隊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調查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、南投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草屯分局、竹山分局等單位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共搜索代表會等 15 處所，扣得長槍子彈 60 顆、長槍彈夾 1 個、斧頭 1 把、開山刀 1 支、防彈衣 1 件、球棒 1 枝、BMW 轎車 1 臺、PORCHE 轎車 1 臺、TOYOTA 轎車 1 臺、新臺幣（下同）56 萬 8,500 元、美金 10 萬 6,100 元、黃金 35 兩、白金 5 兩、金項鍊、鑽石、精品手提包 1 個等物。

本案拘提韓○○等 9 人到案，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韓○○、張○○（男，58 年次）、黃○○（男，74 年次）、許○○（男，70 年次）等人涉嫌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、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、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逃亡之虞，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晚間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其中張○○、黃○○於 18 日凌晨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，韓○○、許○○則因法院認為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予以具保 20 萬、5 萬；被告陳○○（女，62 年次）、王○○（男，70 年次）、林○○（男，64 年次）、林○○（女，70 年次）等人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涉嫌恐嚇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命以 5 萬至 50 萬元不等之金額具保。有關韓○○經法院裁定具保部分，本署認為裁定有失當之處，將提起抗告。

本案為本署莊珂惠檢察官自 112 年起強力查緝雲林地區農地遭回填廢棄物案件，偵辦過程發現多名土尾業者於雲林地區回填廢棄物期間，遭代表會主席韓○○及其小弟張○○、黃○○、許○○恐嚇。韓○○等人明知土尾業者係在

半夜從事回填廢棄物之不法犯行，韓○○竟欲強勢介入麥寮地區廢棄物回填之版圖，利用土尾業者為恐遭查獲之心態，夥同張○○、黃○○、許○○等人，脅迫每位土尾業者每日須支付 6000 元至 9000 元不等，俗稱「照水」的保護費，如有不從者，即進行恐嚇、傷害犯行，甚至率眾包圍土尾場，阻礙土尾業者作業，以此方式進行恐嚇取財犯行。

本署檢察長戴文亮呼籲：嚴辦「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、妨害綠能、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」為政府之打擊不法政策，恐嚇非法業者亦屬不法，本署與司法警察將持續強力掃蕩、嚴查不法，維護社會法治，也籲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。